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八、    公司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0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43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4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5
十五、  公司的税务 .....	49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50
十七、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52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九、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5
二十、  推荐机构 .....	55
二十一、结论意见 .....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15)沪锦律非证项字第 403 号

致：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功夫谷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公开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功夫谷股份	指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功夫谷有限	指	2015年7月13日（不含该日）以前，指福州佳粮米业有限公司；2015年7月13日（含该日）以后，指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公开转让而修订并将在挂牌后实施的《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第 XYZH2015FZA1017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合称“三会”	指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本次公开转让	指	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同时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功夫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56167294X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双权；

住所：福州杜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加工区10号厂房；

注册资本：3,36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36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大米加工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杂粮批发零售，仓储（不

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2010年9月15日至长期。

(二)根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功夫谷股份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具体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系依法存续且存续满两年

功夫谷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依法设立,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

关规定，由功夫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存续已超过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大米的加工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信永中和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92,723.36 元、25,568,075.56 元、50,193,580.84 元，占其当年（当期）总收入的 99.68%、99.43%、99.99%。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组、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依法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税务、质检、安监、劳动保障、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功夫谷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签订了相关协议，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股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华福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华福证券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的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功夫谷股份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具备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核准。

### 四、 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公司系由功夫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11 月 9 日，功夫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徐双权、苏忠振、刘伯涵、查忆红、梁嘉荣、赵海威、卞俊峰、毛信平等 8 名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功夫谷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300,650.95 元，折合公司股份总额 3,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11 月 9 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3）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文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15 年 11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5FZA101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3,000 万元。

（5）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



案》、《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徐双权、梁嘉荣、查忆红、董国伟、李国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卞俊峰、陈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文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经福州市工商局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获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56167294X2的《营业执照》。

2、功夫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8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且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3、功夫谷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股本总数为3,000万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功夫谷股份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功夫谷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功夫谷股份拥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管理体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功夫谷股份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6日，信永中和出具第XYZH2015FZA1017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功夫谷有限的净资产额为30,300,650.95元。

2015年11月7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4059号《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功夫谷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52.58万元。

2015年11月20日，信永中和对功夫谷股份出具XYZH/2015FZA101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0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额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创立大会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徐双权、梁嘉荣、查忆红、董国伟、李国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卞俊峰、陈銖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文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功夫谷股份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 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厂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 （三） 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

项，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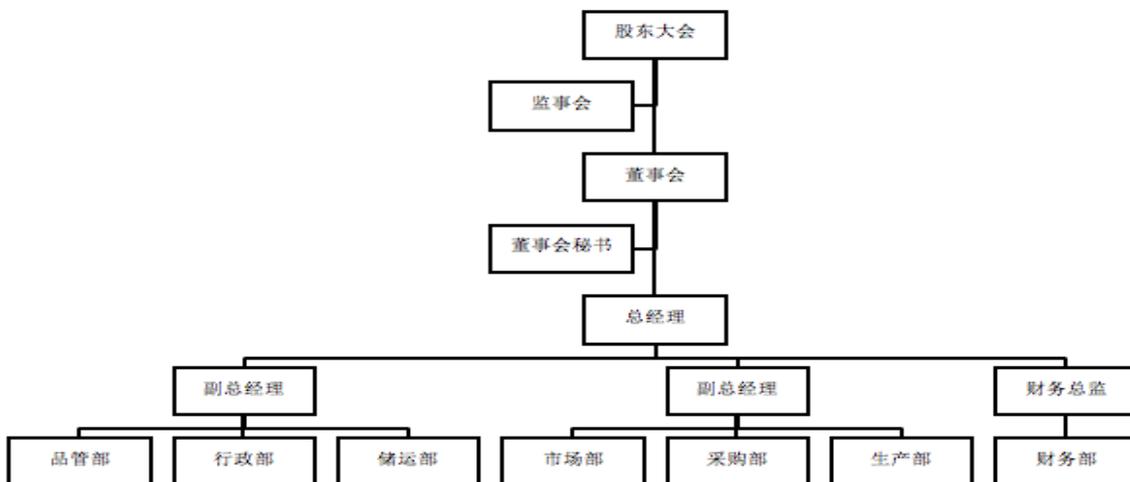
2、股份公司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品管部、行政部、储运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等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公司组织结构框图如下所示：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米的加工与销售；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共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徐双权	2101231975****2851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路 99 号	1,530.00	51.00
2	苏忠振	3522241972****0517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桔路 827 号	510.00	17.00
3	刘伯涵	2303021970****5017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小区	450.00	15.00
4	查忆红	3501051969****0029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江滨大道 66 号	150.00	5.00
5	梁嘉荣	3501041982****4032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	120.00	4.00
6	赵海威	3302271971****0775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	90.00	3.00
7	卞俊峰	2224031978****2537	吉林省敦化市大石头镇	90.00	3.00
8	毛信平	3507821987****2031	福建省武夷山市星村镇	60.00	2.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5FZA10175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额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徐双权、苏忠振、刘伯涵、查忆红、梁嘉荣、赵海威、卞俊峰、毛信平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具备成为功夫谷股份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明晰，不存

在法律障碍。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功夫谷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双权	1,530.00	45.54
2	苏忠振	510.00	15.18
3	刘伯涵	450.00	13.39
4	查忆红	150.00	4.46
5	胡秀梅	150.00	4.46
6	梁嘉荣	120.00	3.57
7	赵海威	90.00	2.68
8	卞俊峰	90.00	2.68
9	毛信平	60.00	1.79
10	陈安	45.00	1.34
11	汪展绚	15.00	0.45
12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46
合计		<b>3,360.00</b>	<b>100.00</b>

###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徐双权	2101231975****2851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路99号
2	苏忠振	3522241972****0517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桔路827号
3	刘伯涵	2303021970****5017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小区
4	查忆红	3501051969****0029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江滨大道66号
5	胡秀梅	6204021952****0022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51号
6	梁嘉荣	3501041982****4032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
7	赵海威	3302271971****0775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
8	卞俊峰	2224031978****2537	吉林省敦化市大石头镇
9	毛信平	3507821987****2031	福建省武夷山市星村镇



10	陈安	6221261946****122X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同心弄3号
11	汪展绚	3303021974****0024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水心芙蓉组团1幢

## 2、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29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29981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怡如；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官山路2号3幢A区2022室（崇明工业园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已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P102385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辰	497.00	99.40
2	朱莹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具备成为功夫谷股份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形。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徐双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5.54%，系功夫谷股份的控股股东。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化：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王杨持有公司 70% 股权，系公司该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6 月 26 日以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双权。

徐双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经过如下：

（1）2013 年 11 月 20 日，徐双权与徐文权（徐双权与徐文权之间的关系为亲兄弟）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明确由徐双权出资，以徐文权名义收购并代为持有功夫谷有限的公司股权。

2013 年 11 月 24 日，王杨与徐文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功夫谷有限 32.5% 股权转让给徐文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骞	85.00	85.00	42.50
2	徐文权	65.00	65.00	32.50
3	梁嘉荣	30.00	30.00	15.00
4	卞俊峰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2014 年 6 月 26 日，孙骞与徐文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功夫谷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徐文权；卞俊峰与徐文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功夫谷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徐文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



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文权	85.00	85.00	42.50
2	孙骞	70.00	70.00	35.00
3	梁嘉荣	30.00	30.00	15.00
4	卞俊峰	15.00	15.00	7.5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3）2014年12月4日，孙骞与徐文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功夫谷有限35%股权转让给徐文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文权	155.00	155.00	77.50
2	梁嘉荣	30.00	30.00	15.00
3	卞俊峰	15.00	15.00	7.5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4）2015年7月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徐文权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梁嘉荣认缴出资额420万元，卞俊峰认缴出资额180万元。该次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文权	2,400.00	155.00	80.00
2	梁嘉荣	420.00	30.00	14.00
3	卞俊峰	180.00	15.00	6.00
合计		<b>3,000.00</b>	<b>200.00</b>	<b>100.00</b>

（5）2015年9月23日，徐双权与徐文权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双方对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加以确认，徐文权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徐



双权名下，且双方间不存在潜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徐文权将其持有的功夫谷有限 80%股权转让给徐双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双权	2,400.00	155.00	80.00
2	梁嘉荣	420.00	30.00	14.00
3	卞俊峰	180.00	15.00	6.00
合计		<b>3,000.00</b>	<b>200.00</b>	<b>100.00</b>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对孙骞、王杨的《访谈纪要》以及孙骞单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可知，孙骞、王杨两人一直都知晓徐双权与徐文权之间的亲属关系及股权代持关系，并确认其二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的经营决策都是由徐双权作出。

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徐双权持有并控制股份公司 45.5%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运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定徐双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永中和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92,723.36 元、25,568,075.56 元、50,193,580.84 元，占其当年（当期）总收入的 99.68%、99.43%、99.9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相比显著增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平稳，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造成重大影响和障碍。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功夫谷股份的前身——功夫谷有限

## 1、2010年9月，功夫谷有限设立

功夫谷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15日，系由自然人孙骞、王杨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孙骞以货币出资60万元，王杨以货币出资140万元。

根据2010年9月10日功夫谷有限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各股东缴纳出资合计200万元。2010年9月15日，福州东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福祥内验字（2010）第FD240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9月13日止，功夫谷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额200万元，且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9月15日，功夫谷有限取得了闽侯县工商局注册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功夫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杨	140.00	140.00	货币	70.00
2	孙骞	60.00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 2、功夫谷有限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 （1）2013年11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4日，王杨与孙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杨将其所持功夫谷有限12.5%股权（对应25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实缴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骞。

2013年11月24日，王杨与梁嘉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杨将其所持功夫谷有限15%股权（对应3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实缴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嘉荣。

2013年11月24日，王杨与卞俊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杨将其所持功夫谷有限10%股权（对应2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实缴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卞俊峰。

2013年11月24日，王杨与徐文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杨将其所持

功夫谷有限 32.5% 股权（对应 6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实缴 65 万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权。

2013 年 11 月 24 日，功夫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杨将其所持公司 12.5% 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骞；王杨将所持公司 15%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嘉荣；王杨将其所持 10% 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卞俊峰；王杨将其所持 32.5% 的股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骞	85.00	85.00	42.50
2	徐文权	65.00	65.00	32.50
3	梁嘉荣	30.00	30.00	15.00
4	卞俊峰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2014 年 6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6 日，孙骞与徐文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骞将其所持功夫谷有限 7.5% 股权（对应 1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实缴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权。

2014 年 6 月 26 日，卞俊峰与徐文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卞俊峰将其所持功夫谷有限 2.5% 股权（对应 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实缴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权。

2014 年 6 月 26 日，功夫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骞将其所持公司 7.5%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权；卞俊峰将所持公司 2.5% 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权	85.00	85.00	42.50
2	孙骞	70.00	70.00	35.00



3	梁嘉荣	30.00	30.00	15.00
4	卞俊峰	15.00	15.00	7.5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3) 2014年12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4日，孙骞与徐文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骞将其所持功夫谷有限35%股权（对应7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实缴70万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权。

2014年12月4日，功夫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骞将其所持公司35%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权	155.00	155.00	77.50
2	梁嘉荣	30.00	30.00	15.00
3	卞俊峰	15.00	15.00	7.5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4) 2015年7月，公司增资

2015年7月1日，功夫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股东认缴出资的情况为：徐文权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梁嘉荣认缴出资额420万元，卞俊峰认缴出资额180万元。上述股东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时间均为2030年9月14日前。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权	2,400.00	155.00	80.00
2	梁嘉荣	420.00	30.00	14.00
3	卞俊峰	180.00	15.00	6.00
合计		<b>3,000.00</b>	<b>200.00</b>	<b>100.00</b>

(5) 2015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7月13日，功夫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福州佳粮米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

(6) 2015年9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功夫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文权将其持有的功夫谷有限8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400万元，实缴155万元）以155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徐双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双权	2,400.00	155.00	80.00
2	梁嘉荣	420.00	30.00	14.00
3	卞俊峰	180.00	15.00	6.00
合计		<b>3,000.00</b>	<b>200.00</b>	<b>100.00</b>

(7) 2015年9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功夫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徐双权将其持有的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功夫谷有限1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60万元）以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伯涵，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股东徐双权将其持有的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功夫谷有限1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10万元）以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苏忠振，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股东梁嘉荣将其持有的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功夫谷有限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0万元）以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伯涵，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股东梁嘉荣将其持有的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功夫谷有限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万元）以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查忆红，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股东梁嘉荣将其持有的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功夫谷有限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0万元）以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毛信平，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股东卞俊峰将其持有的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功夫谷有限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0万元）以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赵海威，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30日，全体股东均缴足了认缴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双权	1,530.00	1,530.00	51.00
2	苏忠振	510.00	510.00	17.00
3	刘伯涵	450.00	450.00	15.00
4	查忆红	150.00	150.00	5.00
5	梁嘉荣	120.00	120.00	4.00
6	赵海威	90.00	90.00	3.00
7	卞俊峰	90.00	90.00	3.00
8	毛信平	60.00	60.00	2.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二）2015年11月，功夫谷有限整体变更为功夫谷股份

2015年11月20日，功夫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功夫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300,650.95 元，折合公司股本 3,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功夫谷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 （三）功夫谷股份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 1、2015年12月，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10日，功夫谷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60 万元，并以 1.33 元/股的价格向新股东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陈安、胡秀梅、汪展绚共计增发 360 万股股份，其中 36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1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22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 XYZH/2015FZA10183 号《验资

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胡秀梅、陈安、汪展绚四位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48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60 万元，溢缴款人民币 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双权	1,530.00	1,530.00	45.54
2	苏忠振	510.00	510.00	15.18
3	刘伯涵	450.00	450.00	13.39
4	查忆红	150.00	150.00	4.46
5	胡秀梅	150.00	150.00	4.46
6	梁嘉荣	120.00	120.00	3.57
7	赵海威	90.00	90.00	2.68
8	卞俊峰	90.00	90.00	2.68
9	毛信平	60.00	60.00	1.79
10	陈安	45.00	45.00	1.34
11	汪展绚	15.00	15.00	0.45
12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 公司	150.00	150.00	4.46
合计		<b>3,360.00</b>	<b>3,360.00</b>	<b>100.0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功夫谷股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功夫谷股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八、 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3 日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大米加工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杂粮批发零售；仓储（不含危险化



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大米的加工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许可范围	颁证日	到期日
1	功夫谷股份	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SC101350121001 36	大米	2015年12 月2日	2016年8月 31日
2	功夫谷股份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211410002 895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5年7月 15日	2017年6月 17日
3	功夫谷股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50121001 36	大米	2015年12 月2日	2016年8月 31日
4	功夫谷股份	粮食收购许可证	闽 10200660	-	2015年8月 25日	-

##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分支机构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四)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信永中和于2015年11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192,723.36元、25,568,075.56元、50,193,580.84元,占其当年(当期)总收入的99.68%、99.43%、99.99%。

##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核准。

经核查《审计报告》和功夫谷股份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合法存续,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客户交易信息等,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功夫谷股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功夫谷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功夫谷股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功夫谷股份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双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徐双权，持有公司 45.54% 的股份；

（2）苏忠振，持有公司 15.18% 的股份；

（3）刘伯涵，持有公司 13.39% 的股份；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及徐双权提供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双权持股 5% 以上的对外投资以及兼职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人	持股比例	备注
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双权	55.00%	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夏宏志，并辞去相关职务
福建春之润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徐双权	3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明存，并



				辞去相关职务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	徐双权	14.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将该 公司股权转让给林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双权已出让其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股权，同时辞任上述企业职务。

#### 4、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显示和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的持股 5% 以上的对外投资以及兼职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人	持股比例	备注
福鼎小白鹭海滨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忠振	55.00%	-
福建省福鼎市鉴坤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忠振	80.00%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司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春之润商贸（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	苏忠振	3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注销
福建春之润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	梁嘉荣	3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将该 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明存
福建春之润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	卞俊峰	1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将该 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明存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双权外，公司其他董事为梁嘉荣、查忆红、董国伟、李国兴；监事为卞俊峰、郑文生、陈鋋；高级管理人员中徐双权为公司总经理，梁嘉荣、查忆红为副总经理，董国伟为财务总监，蓝水生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比例	兼职企业/职务
--------	-------------	---------



李国兴（董事）	上海杰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4%	宁波厚扬景泰股权投资中心 /执行董事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理
董国伟（董事兼财务总监）	-	-
陈銖（监事）	-	-
郑文生（职工监事）	-	-
蓝水生（董事会秘书）	福州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

## （二）关联方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	310,380.53	0.79	414,398.23	1.71	-	-

### （2）公司与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商标授权、转让事宜

2015年7月8日，功夫谷有限与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功夫谷有限受让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的“功夫谷”系列、“功夫粮行”系列共计43项注册商标所有权，双方约定商标转让价格为商标评估值。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完成期间，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许可功夫谷有限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2015年11月30日，公司聘请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拟受让商标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确认上述注册商标评总估值为8.4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日，公司与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以评估值为准转让商标事宜进一步确认，并按照转让协

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对应商标正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孙  睿		144,322.91	191,253.14
梁嘉荣	458,207.31	2,270,621.81	1,879,141.81
2、关联方预付账款			
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		581,73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4年9月30日，功夫谷有限与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同编号为JLMY20140930号《大米购销合同》，功夫谷有限以4,400元/吨价格向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购买240吨粳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功夫谷有限对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额为581,730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2013年末、2014年末，功夫谷有限原股东孙睿向公司借入的款项余额分别为191,253.14元、144,322.91元；根据孙睿及公司方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借款已悉数返还。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股东梁嘉荣先后向公司借入的款项余额分别为1,879,141.81元、2,270,621.81元、458,207.31元；公司与梁嘉荣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公司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所欠458,207.31元款项归还于梁嘉荣。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受原股东、现股东资金支持的行为，系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 （四）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双权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的权利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功夫谷股份经营范围存在相似的情形。

3、为解决同业竞争采取的相关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福建春之润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及春之润商贸（福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1）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实际控制人徐双权承诺，徐双权已与林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目前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林汶出具《声明》，确认其持有的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与出让方徐双权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因该次股权转让引发的权属、债务纠纷。

（2）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29日，徐双权与夏宏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双权将其持有的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夏宏志。目前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徐双权不再持有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股权，消除了同业竞争关系。

夏宏志出具《声明》，确认其持有的东北大米业（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系其

本人真实持有，与出让方徐双权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因该次股权转让引发的权属、债务纠纷。

(3) 根据徐双权、梁嘉荣、卞俊峰的说明，福建春之润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过经营活动，同时为消除同业竞争关系，徐双权、梁嘉荣、卞俊峰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已将各自持有的福建春之润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明存。目前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徐双权、梁嘉荣、卞俊峰不再持有福建春之润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消除了同业竞争关系。

王明存出具《声明》，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后其与徐双权、梁嘉荣、卞俊峰间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因该次股权转让引发的相关权属、债务纠纷。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苏忠振实施重大影响的春之润商贸（福建）有限公司与公司可能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消除该潜在的同业竞争，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春之润商贸（福建）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编号为（榕）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 2850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务。

(3) 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所有权、租赁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屋，目前所使用的房屋、厂房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福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处	闽侯县荆溪镇甘洪路的福州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加工区内的 10 号厂房	1,760 平方米	加工厂房	2010.06.05-2021.06.04



2	福州金百合大酒店	福州市五四路 252 号金百合大酒店附属 2 号楼第二层	166 平方米	办公	2015.11.15-2017.11.1 4
---	----------	------------------------------	---------	----	---------------------------

##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车辆

### 1、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03,015.87 元。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置以及办公设备等。上述设备均由公司购买取得。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 2、公司拥有的车辆

序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登记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辆品牌
1	闽 A6G529	IS4ASB362BE065264	轻型封闭货车	SC5021XXYD	长安牌
2	闽 AH297T	LVBV3ABB3FE032425	轻型厢式货车	BJ5049V8DEA-8	福田牌
3	闽 AH305U	LVBV3PBB0FE017478	轻型厢式货车	BJ5049V8CEA-FA	福田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系公司自行购置取得，不存在质押、被查封等权利负担或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四）知识产权

### 1、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分类号	核对使用商品范围
----	-------	------	-----	-----	----------



1	16223427		福州功夫谷有限公司	30	30类：谷类制品；食用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去壳大麦；西米；玉米片；大麦粗粉；去壳燕麦；薄片（谷类产品）
---	----------	--	-----------	----	-------------------------------------------------------

## 2、商标权

公司注册成功的注册商标有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分类号	核对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
1.	10918879	御中汇	功夫谷有限	30	30类：谷物制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比萨饼；面条；大米花；豆粉；食用淀粉；调味品；糕点	2013/9/7-2023/9/6
2.	14678218	御中汇	功夫谷有限	31	31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谷种；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5/6/21-2025/6/20
3.	14678349	御中汇	功夫谷有限	30	30类：谷物制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谷粉制食品；面条；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食用淀粉；调味品；糕点	2015/6/21-2025/6/20
4.	10919031	裕佳粮	功夫谷有限	30	30类：谷物制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米；比萨饼；面条；豆粉；食用淀粉；调味品；糕点；甜食	2013/9/7-2023/9/6
5.	9240164	榕佳良人	功夫谷有限	30	30类：谷类制品；食用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去壳大麦；西米；玉米片；大麦粗粉；去壳燕麦；薄片（谷类产品）	2012/4/21-2022/4/20
6.	14825634	谷鼎贡	功夫谷有限	30	30类：谷类制品；食用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去壳大麦；西米；玉米片；大麦粗粉；去壳燕麦；薄片（谷类产品）	2015/10/28-2025/10/27
7.	14825634	家中汇	功夫谷有限	30	30类：谷类制品；食用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去壳大麦；西米；玉米片；大麦粗粉；去壳燕麦；薄片（谷类产品）	2015/9/14-2025/9/13

2015年7月8日，功夫谷有限与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由功夫谷有限受让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 43 项商标。



该部分商标尚在权属变更过程中，目前相关商标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分类号	状态
1	12644454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43	注册成功
2	12639112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9	注册成功
3	12639501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0	注册成功
4	14901279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0	注册成功
5	12816688	功夫粮行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0	注册成功
6	12827548	功夫粮行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5	注册成功
7	12658295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1	注册成功
8	12657854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1	注册成功
9	12657738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8	注册成功
10	12658604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41	注册成功
11	12658659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42	注册成功
12	12658394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7	注册成功
13	12658456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8	注册成功
14	12658067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8	注册成功
15	12658166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0	注册成功
16	12643666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3	注册成功
17	12657905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	注册成功



18	12657990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6	注册成功
19	12644234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5	注册成功
20	12644784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5	注册成功
21	12644052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4	注册成功
22	12639031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9	注册成功
23	12643556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2	注册成功
24	12644941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6	注册成功
25	12657661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	注册成功
26	12658326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2	注册成功
27	12639708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0	注册成功
28	12658554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9	注册成功
29	12643481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1	注册成功
30	12644415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43	注册成功
31	12658514	<b>KUNG FU COOL</b>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8	注册成功
32	12644885	<b>KUNG FU COOL</b>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5	注册成功
33	12639251	<b>KUNG FU COOL</b>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9	注册成功
34	12658676	<b>KUNG FU COOL</b>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42	注册成功
35	12644317	<b>KUNG FU COOL</b>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5	注册成功
36	12644129	<b>KUNG FU COOL</b>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4	注册成功
37	12643723	<b>KUNG FU COOL</b>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3	注册成功
38	12643626	<b>KUNG FU COOL</b>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2	注册成功
39	12658625	<b>KUNG FU COOL</b>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41	注册成功



40	12639811	KUNG FU COOL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0	注册成功
41	12643509	KUNG FU COOL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1	注册成功
42	12644537	KUNG FU COOL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43	申请中
43	12585202	功夫谷	功夫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0	注册成功

##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功夫谷股份不拥有专利权。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

##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登记日期	主办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证书号
1	www.fjgongfugu.com	2015.12.17	功夫谷股份	闽 ICP 备 15026602 号

## （五）对外股权投资

经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功夫谷股份不存在任何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节 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交易事件外，功夫谷股份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1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方面的重大合同。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结算方式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交货期限
1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大米	电汇方式汇至卖方指定账户。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2	大连德禾鑫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大米	5500元/吨,计1000吨;4200元/吨,计800吨;总计货款8,860,000元;货到30天内结款。	2015.01.05	2015.01.05-2015.09.30
3	大连德禾鑫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大米	4220元/吨,共计1080吨;货到30日内结算,定金金额200,000元人民币。	2015.09.25	2015.09.25-2015.10.24
4	沈阳戎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米	4750元/吨,采购400吨;以双方签订的《销售结算单》为准,先款后货,批次付款批次交货。	2015.05.15	2015.05.15-2015.06.15
5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友谊制米有限公司	大米	出厂单价4240元/吨,到岸单价4538元/吨(含海运费用);先款后货,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5.07.30	2015.07.30-2015.08.30
6	黑龙江东北有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长粒香米	4900元/吨(裸米出厂含税价),1020.40吨,共计金额5,000,000元;签约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5.05.01	2015.05.01-2016.04.30
7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友谊制米有限公司	大米	出厂单价4260元/吨,到岸单价4773元/吨(含铁路运费);先款后货,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5.08.18	2015.08.18-2015.09.18

### 3、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大米	-	2015.07.01	2015.07.01-2015.12.31
2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大米	-	2015.07.01	2015.07.01-2015.12.31



3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大米	-	2015.07.01	2015.07.01-2015.12.31
4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大米	-	2015.07.01	2015.07.01-2015.12.31
5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大米	-	2015.09.01	2015.09.01-2015.12.31
6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大米	-	2015.01.01	各方合作期间内，本合同持续有效
7	合肥合东粮食有限公司	大米	-	2016.01.07	2016.01.01-2016.12.31
8	福州联立百晟贸易有限公司	大米	-	2016.01.07	2016.01.01-2016.12.31
9	福州市军粮供应站	军工白香米、东北香米	1,076,000	2015.12.07	-
10	福州粮食批发市场天宏粮行	大米、东北圆粒等	2,195,747	2015.07.01	2015.07.01-2015.10.31
11	福州粮食批发市场天天粮粮行	大米	2,163,800	2015.01.03	2015.01.05-2015.03.31
12	福州粮食批发市场国盛粮行	稻花香大米、长粒香米、珍珠米、米糠等	1,402,037.32	2015.07.13	2015.08.01-2015.10.31
13	福州粮食批发市场玉章粮行	大米、稻花香大米等	1,827,539	2015.06.18	2015.07.01-2015.08.31
14	福州粮食批发市场淑金粮行	大米	2,008,800	2015.07.25	2015.08.01-2015.10.31
15	福州粮食批发市场祥和粮行	大米	1,407,400	2015.01.01	2015.01.01-2015.01.31
16	龙岩蓓绿贸易有限公司	大米	1,008,000	2015.02.28	2015.03.01-2015.05.31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一）功夫谷股份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功夫谷股份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功夫谷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

### （二）功夫谷股份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功夫谷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等规定制定，于主管机关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启用。

经核查，将于功夫谷股份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二）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功夫谷股份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其中：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资格、董事会职权、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及其职权、会议制度、决议和表决、决议的实施、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资格、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会议制度、议事程序、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4、《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明确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职权工作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功夫谷股份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功夫谷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功夫谷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情况为：

董事会成员：徐双权、梁嘉荣、查忆红、董国伟、李国兴，其中徐双权为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卞俊峰、郑文生、陈铄，其中卞俊峰为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徐双权；副总经理：梁嘉荣、查忆红；董事会秘书：蓝水生；财务总监：董国伟。

经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功夫谷股份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董事基本情况

（1）徐双权，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福州天麒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个体经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庆元超大运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销售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梁嘉荣，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中汇米业（闽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查忆红，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福州水调歌头福临阁餐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福州七圣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董国伟，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福建浩伦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冠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李国兴，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三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 2、监事基本情况

(1) 卞俊峰，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吉林敖东药业公司，任业务专员；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陈銖，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贝奇（福建）食品有限公司，任文员；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统计文员；2015年11月至今，任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 郑文生，郑文生，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福州金永米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福建功夫谷米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徐双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基本情况”。

(2) 副总经理：梁嘉荣，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基本情况”。

(3) 副总经理：查忆红，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基本情况”。

(4) 董事会秘书：蓝水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物业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福州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5) 财务总监：董国伟，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基本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

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11月24日，功夫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免去王杨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梁嘉荣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9月23日，功夫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免去梁嘉荣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徐双权为新任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0日，功夫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选举徐文权、梁嘉荣、查忆红、董国伟、李国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20日，功夫谷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选举徐双权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目前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五人组成的董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1月24日，功夫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卞俊峰为公司新任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

2015年11月20日，功夫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选举卞俊峰、陈铄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1月20日，功夫谷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郑文生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20日，功夫谷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卞俊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年11月24日，功夫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梁嘉荣为公司新任经理；

2015年11月20日，功夫谷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徐双权为公司总经理，梁嘉荣、查忆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的变动，本所律师认为，人员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十五、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	25
防洪费	应缴流转税	0.09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过任何税收返还、减免等优惠政策。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过任何形式的政府补贴、补助。

###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5年12月2日，福建省闽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功夫谷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15年12月2日，福建省闽侯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侯地税证[2015]2716号《涉税证明》，证明功夫谷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暂未发现有关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提供的《纳税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按国家税收法律及其它各项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及时申报和足额缴纳各种税种，没有欠税、漏税，没有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违规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在产业领域不属于国家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产业。

#### （2）公司的环保情况

2004年福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核发榕计服贸[2004]22号《福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州粮食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为业主，在闽侯县荆溪镇建设粮食批发市场。



2015年11月6日，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功夫谷米业年产3万吨精米大米加工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规划要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该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做到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按总量控制要求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5年12月9日，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同意功夫谷有限年产3万吨精米大米加工项目的环评内容，选址在福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工业园区10座建设。

公司年产3万吨精米大米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验收组查阅相关资料、查勘现场后经现场监测，达到相关审批要求，拟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闽侯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15年12月出具的侯环测（2015）第JY06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 b. 砻谷工序、初筛工序、碾米工序对应设置3台脉冲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期筒高空排放，其余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 c. 检测当天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除了4#监测点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他检测点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该项目目前夜间无生产。
- d. 该项目大米生产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时排放速率达到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达到审批要求。
- e. 该项目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f. 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015年12月28日，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对上述项目出具侯环验[2015]69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根据侯环测（2015）第JY065号公司年产3万吨精米大米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6年1月5日，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侯环[2006]证字第003号《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

2、根据功夫谷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手续，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2015年12月2日，福建省闽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功夫谷股份自2014年7月1日起（含有限公司阶段）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2月2日，福建省闽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未发现该公司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5年12月3日，福建省闽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起至今，尚未发现或接到有关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举报及投诉；未受过我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功夫谷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食品监督、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食品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

月 31 日，功夫谷股份共与 51 名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功夫谷股份共为 20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4 名员工因系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余员工尚未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双权已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承诺函签署日之前的社会基本保险，徐双权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若股份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徐双权将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徐双权承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缴纳制度，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

2015 年 12 月 28 日，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缴纳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公司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

##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功夫谷股份共为 1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他人员尚未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双权已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承诺函签署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徐双权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若股份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徐双权将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健全股份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年12月10日，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证明公司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至2015年12月，缴存职工11人，月缴交额为3,102.00元，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交率各为12%。从2015年12月4日开户至目前为止，尚未发现其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和声明，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功夫谷股份、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功夫谷股份股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情况。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拟聘请华福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福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公开转让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有待于主办券商的推荐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功夫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陆伟

陆伟

孙林

孙林

徐国兴

徐国兴

2016年1月27日